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经慎重研究和讨论，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审核发表以下意见：

一、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二、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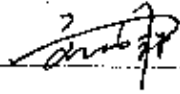
监事：           刘文斌          

刘文斌

2016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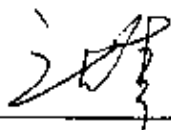


刘维军

2016年 3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之签章页)

监事:



唐云

2016年 3 月 21 日